

郑州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9〕4号

关于印发《郑州大学直博士生、硕博连读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直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郑州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暂行）》（校研究生〔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大学直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3日

附 件

郑州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强化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内涵建设,保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博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生是指从我校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培养形式包括“1+4”(1年按硕士生培养,4年按博士生培养,下同)、“2+4”等。

第二章 直博生选拔条件

第三条 我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可在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的20%。

第四条 直博生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诚信守法；
- （二）校内外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生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三）历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 （四）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并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 （五）身体、心理健康；
- （六）学校原则上不接收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第三章 直博生选拔程序及申请时间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首先与报考指导教师联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有关申请材料。

第六条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最终确定本科直博生录取名单。

第七条 本科直博生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份，与当年度推荐免试工作同步进行，其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程一致。

第四章 硕博连读申请时间

第八条 “1+4”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1学年内遴选，通过资

格审核后确认硕博连读生身份，第3学期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九条 “2+4”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2学年内遴选，通过资格审核后确认硕博连读生身份，第5学期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五章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第十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已修研究生课程成绩 $GPA > 3.7$ ，无修课不合格记录和违纪处分记录；有浓厚的学术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有较好的外语基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TOEFL 成绩 85 分及以上（申请截止之日 2 年内有效）；
- (二) GRE 成绩 260 分及以上（申请截止之日 5 年内有效）；
- (三) GMAT 成绩 650 分及以上（申请截止之日 2 年内有效）；
- (四)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申请截止之日 2 年内有效）；
- (五) WSK 或 PETS5 考试合格（申请截止之日 3 年内有效）；
- (六)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 (七) 取得专业外语八级证书；

(八)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50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30分。

第十四条 “1+4”硕博连读申请人需是本科阶段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本学科排名在前15%,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大于3.3。

第十五条 申请人拟攻读专业应为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须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定向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硕博连读申请的书面意见。

第六章 硕博连读申请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研究生填写《郑州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上报拟攻读博士学位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第十八条 各博士培养单位成立遴选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推荐人选,报研究生院审议。

第十九条 经研究生院审议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若对评选过程或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复议。

第二十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博士研究生入

学复试。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可在学校基本选拔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选拔条件。原则上,“1+4”硕博连读生硕、博专业应在同一一级学科内。“2+4”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申请人需加试所申请专业的2门硕士阶段专业基础课。

第七章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培养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确定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于入学当年9月初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对其培养计划进行重新制订。

第二十三条 直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硕博连读生博士生阶段学制为4年,博士生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其中,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第1学年以课程学习为主,辅以必要的科研方法训练,第2至第5学年以科研训练和科学研究为主,辅以少量专题课程研修。“2+4”硕博连读生相关培养阶段的时间节点依次类推。

第二十四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一)直博生与“1+4”硕博连读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2个学分,其中包括学位课(不少于22个学分)与选修课。学位课含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应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和《外语》(2学分)。各学科课程体系应贯通硕、博培养阶段,不断优化和整合专业课程设置,强化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训练,专业必修课中必须包含至少一门外

语类相关课程（如全英文课程、专业英语等）。

（二）“2+4”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取消其硕博连读生资格：

- （一）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
- （二）本人申请放弃资格的；
- （三）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1+4”硕博连读资格审核，但符合“2+4”硕博连读条件的申请人可申报“2+4”项目。

第二十七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在获得博士生学籍1年后，经学校审核批准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自转为硕士生学籍之日起，半年后方可进行硕士论文答辩，且答辩时间不得早于本届硕士生的正常答辩日期。

第二十八条 退出直博、硕博连读项目的研究生，已修博士生相关课程可转为硕士生相关课程。

第二十九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退出上述项目，自确定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已经享受博士生待遇的直博生、

硕博连读生，中途要求中止转为硕士生培养时，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应如数退还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直博生的管理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硕博连读生的管理在硕士阶段按硕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博士阶段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应纳入本单位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计划。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暂行）》（校研究生〔2018〕2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